

上海天好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上海天好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天好电子”）于2016年1月29日经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推荐，获准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证券简称：天好电子，证券代码：835701。

自挂牌以来，公司不断完善治理机制，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规定及公司章程认真履行职责。公司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

公司于2016年9月26日与东吴证券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解除持续督导协议》，于2016年9月19日与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证券”）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持续督导协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于2016年10月31日出具了《关于对主办券商和挂牌公司协商一致解除持续督导协议无异议的函》，前述协议于同日生效。自2016年10月31日起，由长江证券担任本公司主办券商并履行持续督导义务。长江证券遵循勤勉尽责的原则，对公司挂牌



到后续的信息披露等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以其专业的服务和丰富的经验，依照相关规定及合同履行了持续督导义务。

鉴于公司的战略发展需要，经与长江证券充分沟通与友好协商，双方决定解除持续督导协议，并就终止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要求及规定，公司已于2017年11月3日与原主办券商长江证券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解除持续督导协议》，并于2017年11月20日与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持续督导协议书》，约定自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无异议函之日起，各方协议生效，由华泰联合担任公司的承接主办券商并履行持续督导义务。

本次变更持续督导券商的议案已经由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2017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于2017年11月29日出具了《关于对挂牌公司和主办券商协商一致解除持续督导协议无异议的函》，相关协议自该函出具之日起生效。

本公司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的行为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造成风险和影响，亦不会对公司股价产生任何影响。

特此公告。

上海天好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1月30日

